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杨旻律师、谢文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4.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5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, 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, 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,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, 经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,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 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20 年 7 月 23 日, 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, 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 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911,116,87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29.67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计 5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115,196,38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5%。其中: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1,972,82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75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,144,04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3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,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9,614,22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4%；反对 1,502,64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13,693,736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70%；反对 1,502,64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特别说明：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作出决议，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:

负责人: 张志

杨旻律师

谢文婷律师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